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

作为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认真审阅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此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

特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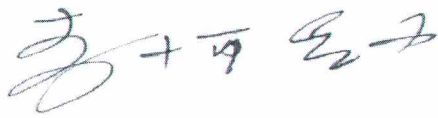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签字页）

罗美富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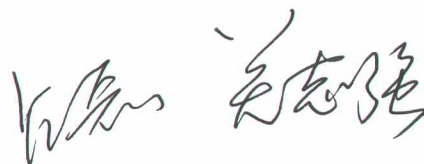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签字页）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

独立董事签章：（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预计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认可意见签字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王志强' (Wang Zhiqiang).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日